

项目编号：SXRSRSH-2026-0301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R-2026-03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安全服务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1	详见谈判文件	249700.00 元	2497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

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联系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 1005

联系电话：18291211551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艳霞

电 话：0912-2317239 19829025868

传 真：0912-2317239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电话：19829025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SXRSH-2026-0301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497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现场递交 谈判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6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8	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6日历天内完成,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工期顺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两份（2个U盘）。（一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Word、Excel、AutoCAD等格式，另一份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PDF扫描件版，须采用U盘形式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p>
10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1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其他事项:</b></p> <p>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12	<p>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p>
13	<p><b>开标参加人员和所应携带的资料</b></p> <p>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以上资料须手持拿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供应商未按以上</b></p>

	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天内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0	<p>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20%）。</p> <p><b>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b></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21	<p>金融支持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825 1449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td> <td>1-3年</td> <td>3%</td> <td>72小时</td> <td>魏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	政采贷	1000万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	政采贷	1000万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行	元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3	<p><b>特别说明：采购文件的各个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桩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其他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商务及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 7、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10、谈判报价

10.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

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税费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 PDF 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使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

14.2 凡没有随附信用承诺的谈判，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其标书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开封日期。**注：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需一致，如有不符后果自负。**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开 标

### 17、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现场签到。

17.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

入评审环节。

17.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谈判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审

### 19、评审

19.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
-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实施方案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实施的保障方案; 2. 有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案及其他服务保障)等;

7)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

8) 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当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 其谈判属于无效情形。

## 21、谈判

21.1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2 经谈判小组评审,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3、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 2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2.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

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七、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 （七）授予合同

####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作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它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912-2317239 1982902586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邮箱：463736984@qq.com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了便于统计数据请供应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操作流程提起正常电子投诉质疑流程。

#### 31.9.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9.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9.3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

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二）其他

3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 日历天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 二、工作方案

为落实《榆阳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充电站安全检查服务,精准排查隐患、形成专业检查成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1、工作目标

对全区 94 个已备案及部分未备案电动汽车充电站全覆盖现场检查,建立“一站一档”安全档案;出具规范检查报告,明确隐患等级与整改建议,为安全整治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大排查工作落地见效。

#### 2、检查范围

覆盖全区已备案及部分未备案电动汽车充电站;依据省、市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全标准,严格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备、运营、环境安全开展检查工作。

### 三、工作计划

1、现场检查:工期 36 天,至少配置商务车 1 台、司机 1 名、专家 3 名进行核查设备电气、运营管理、现场环境等安全指标,做好数据记录和拍照取证。

2、资料收集:收集隐患数据和现场资料,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实际检查情况编制方案,并进行整理校对,确保方案数据准确、结论客观。

3、资料交付:出具检查报告及整改建议至受检充电站负责人,整理检查台账,并整体印装。

###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按标准开展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报告严谨,层层把关质量;

2、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高效完成各环节任务,按时交付成果;

3、严格保密检查获取的各类数据，成果资料妥善存档，不得外泄。

## **五、团队配置**

1、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为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的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等）；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团队须配置合理，具备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六、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七、其他要求**

1、本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费用、专家调研费、调研租车费、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上述采购需求为本次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所投方案必须符合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文件处理。

## 关于本项目费用组成明细表

###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序号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现场检查	榆阳区所属充电站（包含已备案 94 个及部分未备案充电站）	1、本项目检查服务期共计 36 天（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2、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费用、专家调研费、调研租车费、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报告编制与资料收集整理	方案编制	
		方案资料收集	
3	印刷	资料复印、打印、装订等（成果及检查过程中的资料）	108 本，约 108 家充电站，检查时长约为 1 个月的资料打印、复印、排版以及成果装订等费用（胶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b>项目名称：</b>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p> <p><b>资金来源：</b>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b>项目实施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b>服务期：</b>合同签订后 36 日历天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p> <p><b>服务质量：</b>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p>
4	<p><b>1. 投标报价</b></p> <p>1.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费用、专家调研费、调研租车费、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单位不作任何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b>2. 付款方式和程序：</b></p> <p>(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p>
5	<p><b>违约责任：</b></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示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或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 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 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_\_甲方指定榆林市各县区\_\_。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验收

-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RSH-2026-0301

(正/副本)

#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充电站安全生产专家诊断检查服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 、商务偏离表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方案说明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 第 页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费用、专家调研费、调研租车费、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  
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  
[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七、服务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并结合评审要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于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 单 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承诺书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做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有信用承诺均需后附相关网页截图，除标书内装订外还需另外提供加盖 公章及签字的一份开标时递交。

附件 5：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Y)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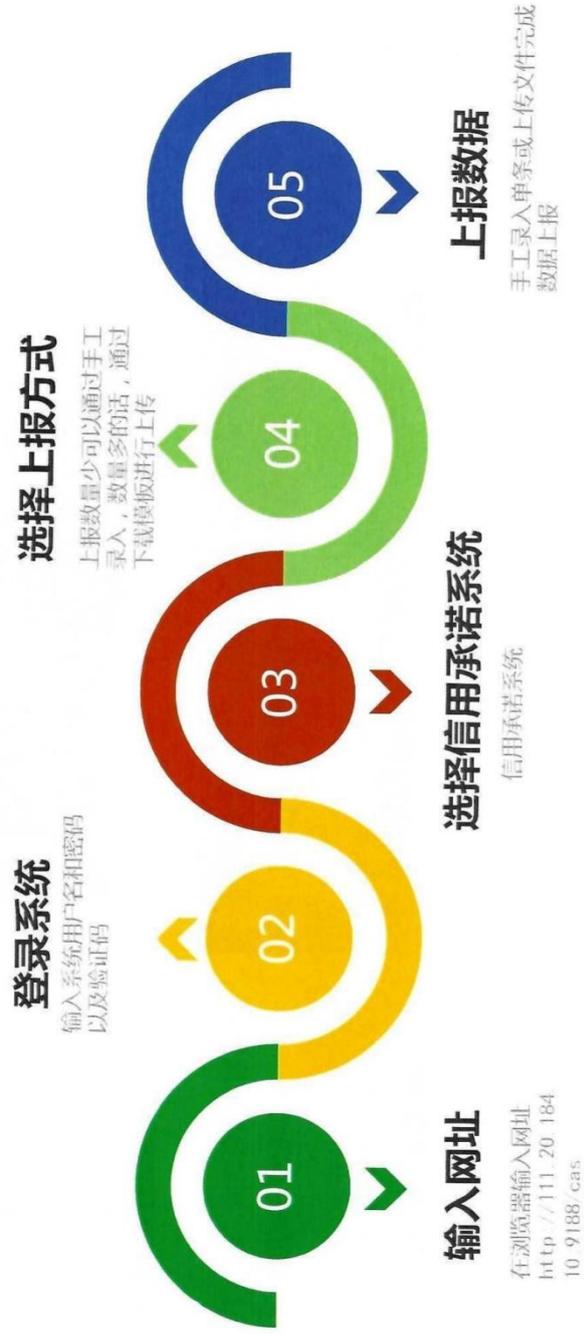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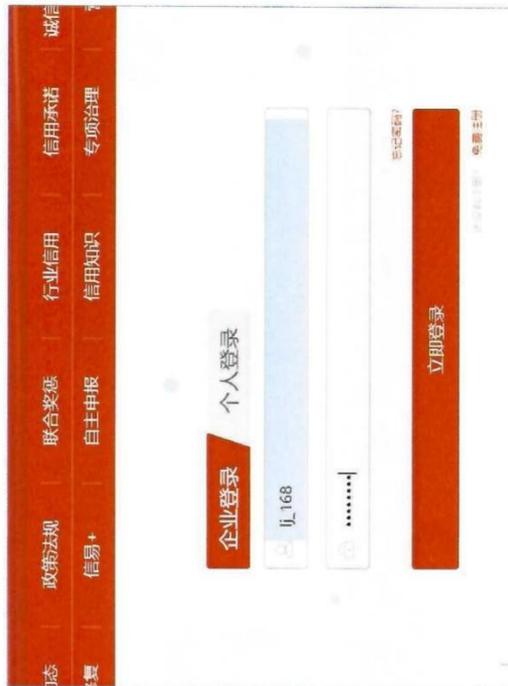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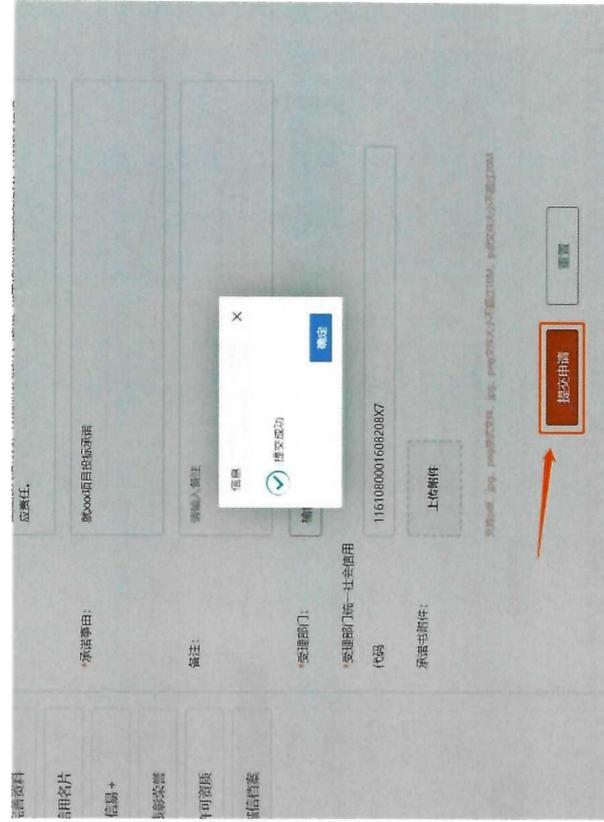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6  
0101211884827624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完成申报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市蓝田县生牛乳生产加工企业信用承诺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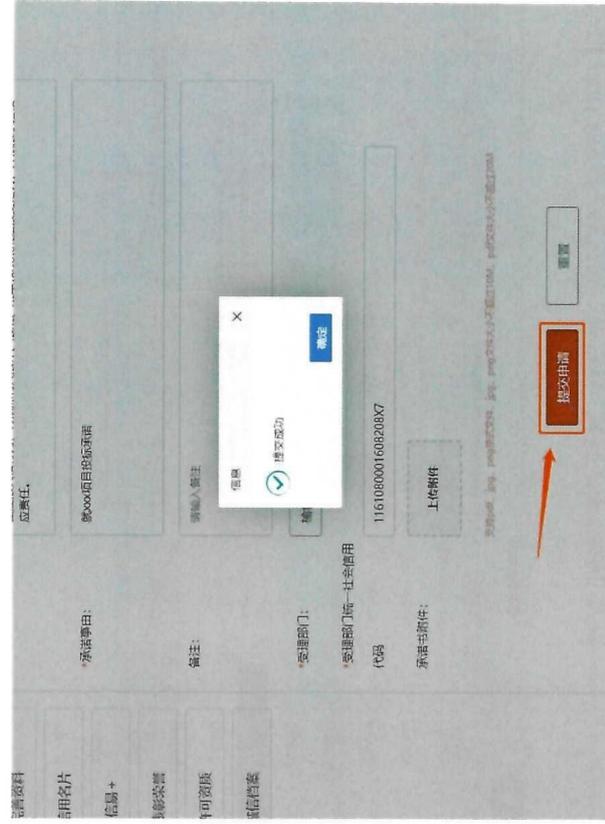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